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豐金簡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威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90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鵬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以供取得該帳戶資料之人向被害人詐騙財物後，得使用該帳戶做為匯款及提領工具，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顯係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以，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同一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人向數名被害人詐取財物，及實行一般洗錢

01 犯行，係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2 斷。

03 三、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4 並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規定，依其
05 立法理由記載：「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
06 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
07 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
08 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
09 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
10 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
11 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
12 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
13 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
14 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15 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
16 斷標準。」等語，可見立法者因認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
17 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之行為，然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
18 明困難，而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上
19 開脫法行為，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應係規範
20 範圍之擴張，並無將原合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予以
21 除罪（先行政後刑罰）之意，且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2 規定，其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
23 先適用關係，加以被告行為時所犯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
24 個人財產法益，尚難為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所取
25 代，應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情形（最高
26 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7396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自無新舊
27 法比較問題，附此敘明。

28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非屬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
29 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30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五、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

01 修正公布，並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3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故修正後之規定已限
05 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06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中
07 自白洗錢犯罪，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9 六、再按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10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
11 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12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3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14 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查被告提供其申設中國信託商業
15 銀行帳戶資料，雖屬其幫助犯本案所用之物，然此僅為該帳
16 戶使用之提領工具，本身無一定之財產價值，亦難換算為實
17 際金錢數額，且經被害人報案後，該帳戶可經通報列為警示
18 帳戶而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
19 宣告沒收。又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有
20 獲取任何對價，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分得被害人受騙
21 損失金額之情形，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附此敘
22 明。

2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
26 第2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27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0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31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1 之日期為準。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宏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0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7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
0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王政偉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
20 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7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28 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
29 罰金。

30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31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

01 之。

02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
03 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
04 限。